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6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堦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堦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第9行所載之「自用小客貨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
- (二)犯罪事實欄第14行至第15行所載之「毀損公物」更正為「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
- (三)犯罪事實欄第18行所載之「以此方式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更正為「以此方式損壞員警職務上掌管之C車及D車」。
- (四)證據名稱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均屬之。故司法

01 警察於執行職務，追緝、逮捕人犯時所駕駛之偵防車，即與
02 平常載送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車性質不同，該偵防車自屬公
03 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倘故意予以毀損，即與
04 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相當
05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6 本案之C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D車（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均為警用巡邏車，係員警用以勤務巡邏、跟監、
08 追緝人犯等公務上所用之偵防車輛，自屬公務員即員警於職
09 務上關係所掌管之物品。

10 (二)核被告張堦鴻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11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3
12 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13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2罪、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1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16 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7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18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9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20 行中審酌。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人洪鴻
23 昌、被害人連坤誌之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
24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況被告明知自身為通
25 緝人犯，為規避員警查緝，竟悍然駕車衝撞警車，造成警用
26 巡邏車之損壞，實不應輕縱；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7 度，兼衡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9 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1 儆。

01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酌被
08 告除犯本案竊盜、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犯行外，其
09 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10 檢察署起訴或甫經另案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
12 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
13 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二)分別竊得之車輛（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1輛、車牌（車牌號碼：00-0000號）2面，業已發
17 還告訴人洪鴻昌、被害人連坤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
18 卷可稽（見偵卷第77頁至第7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張璦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	張璦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三)	張璦鴻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283號

12

被 告 張璦鴻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苗栗縣○○鄉○○村0鄰○○路00

14

號

15

居苗栗縣○○鎮○○里○○路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

17

分監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堦鴻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
03 19日凌晨0時30分許，在苗栗縣造橋鄉某寺廟路旁，趁洪鴻
04 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已發還
05 洪鴻昌）車鑰匙未拔之際，徒手發動該車之方式，竊取得手
06 後駕車離開現場。

07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9日
08 凌晨1時許，駕駛上開A車行經苗栗縣頭屋鄉苗22線7.5公里
09 處（中華電信：鳴鳳枝72右分24旁），徒手拔取連坤誌停放
10 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牌2面（下稱
11 B車牌，已發還連坤誌），得手後裝於上開A車上駕車離開現
12 場。

13 (三)於113年9月19日上午9時25分許，駕駛懸掛B車牌之A車停放
14 於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大橋下方停車場空地時，因通緝犯身分
15 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頭屋聯合所員警攔查，竟基於毀損
16 公物之犯意，駕駛A車衝撞員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巡邏車（下稱C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巡邏車（下稱D
18 車），導致C車右後方鈹金受損、D車右前保桿、引擎蓋受損
19 致不堪使用，以此方式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所涉
20 毀損部分，未提出告訴)。

21 二、案經洪鴻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堦鴻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鴻昌於警詢之指證	證述A車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連坤誌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B車牌遭竊之事實。

01

4	警製113年9月19日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清單各2份、警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C、D車受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被告上開3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楊景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謝曉雯